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8534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志傳

住○○市○○區○○路00號15樓

電話：00-0000000#7626

債 務 人 謝永祥 住○○市○○區○○街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日月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查；債務人業已自該公司離職，惟其於第三人信邦人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該第三人公司設籍桃園市龜山區，在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查詢資料表在卷可稽。另請求扣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賢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惟此第三人公司設籍在高雄市新興區；另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郵局開戶資料及查詢保險公會，惟債務人住居所設籍在高雄市三民區，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件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再由台

01 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債權人向無管
02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